**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相关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6.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二）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小组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四-1、四-2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真实性）。

4.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四-3、四-4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2020年8月至投标时间截止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对无二维码扫描验证的社保证明，需提供查询验证途径。

4.1.5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5）。

**4.2.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4.2.1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未按本条款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正一副）和原件（如4.1要求提供原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资格审查。

4.2.3所有资审资料（包括原件和二份资格审查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4.2.4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以下三种资料其中之一均可：a、社保手册；b、该投标单位经区级以上（含区级）社保出具的缴费清单；c、 投标单位采用社保电子缴费清单的，以相关官方系统平台下载缴费清单，打印并加盖本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4.2.5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开标时间：**2020年12月7日14 时00分**，（超过14:00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

人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进场投标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附件四-6）并参照执行，如因投标人不遵守须知规定造成不能按时进场投标，后果投标人自负。）

5.2开标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润邦招标开标室（一）

**六、备注：**

本工程不满3家单位投标（若第一次招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二：**

**评 标 细 则**

**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以综合得分最高且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分办法（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价格 | 90 分 | **1、招标控制价的确定**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并由投标单位校核。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3、确定评标基准价为C**评标基准价C=A×K，其中K值在开标后评审小组的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值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4、计算投标误差率**投标误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取百分数小数点后2位）。**5、计算扣分值**扣分值＝投标误差率×每误差1％的扣分值\*100（1％以内用插入法）。每误差＋1％扣 **0.1** 分，每误差－1％扣 **0.1** 分**6、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90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
| 技术部分 | 施工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工作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2分。 |
| 现场管理 | 2 | 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2分。 |
| 进度管理 | 2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2分。 |
| 质量管理 | 4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2分。2、根据投标人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1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进行综合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1分。 |

**二、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3）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年12 月7日14 时00分之前。**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许女士 0519-81881991**

**附件四：**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目 录**
2. 1、《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四-1、四-2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3.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真实性）。
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四-3、四-4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5.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2020年8月至投标时间截止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6. 5、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四-5）。

**附件四-1：**

1. **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

 ：

根据贵单位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工程的投标。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上述人员姓名、通讯地址我单位确保真实有效，为我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投标事宜及其可能产生后续法律问题期间，向我单位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联系方式。如因我单位没提供详细通讯地址，或未将地址变化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的，我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身份证上载明的地址，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文书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受送达人拒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2：**

|  |
| --- |
| 拟 投 入 的 主 要 人 员 表 |
| 分类名称 | 姓 名 | 职 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三年已完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
| 项目名称 | 结构形式 | 层数 | 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质量评定结果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4：**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5：**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3、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6、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我方愿意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6**

**投标人须知**

一、进场须知

1.**因有体温测量等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预留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

2.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投标文件等消毒；**

6、遵守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身体出现发热(≧37.3°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场参加交易活动。

3、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1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4、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健康信息登记表（本地企业）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

健康信息登记表（外地企业）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居住地？ □否   □是 |
| 离开居住地往 |   | 返回居住地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